

智慧財產權法

體系重點整理

• 科 律 編 著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檢察事務官・專利商標審查員



保成文化出版

保
成
出
品
·
必
屬
佳
作

■智慧財產權法-體系重點整理

編 者：科 律

出 版 者：新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展示中心：台北市館前路 2 號 9 樓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18 號

傳 真：(02)2388-9869

訂書專線：(02)2388-0103（代表號）

劃撥帳號：19856404

戶 名：新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E-mail: editor@paochen.com.tw

網路書局：<http://www.eyebok.com.tw>

（本網站「法規補給站」單元收錄最新
修正法規、釋字、草案，歡迎下載更新）

定 價：新台幣 550 元

修訂二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法律顧問：簡榮宗律師

住址：台北市八德路3段30號9樓

電話：02-25776123（法律諮詢）





修訂二版序

本書係針對司法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類科之「智慧財產權法」一科所編撰之考試用書，其內容除總論外，另包括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等。其中著作權法近年修正頻繁，最近一次修正係於96年7月11日；另商標法部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配合母法修正，已就「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等多種商標審查基準配合訂定或修正，另於96年9月3日修正發布商標法施行細則；此外智慧局並於97年8月19日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本書本次修訂已將上開修正後之條文、修法背景及修正理由等予以納入。另近年來國家考試及研究所考試等之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考題，本次修訂亦將其收錄，以供讀者能將理論與實際考試趨勢相結合，而收融會貫通之效。

本書本次修訂雖已力求內容之新穎及正確，惟因筆者學植未深，疏漏之處恐在所難免，尚祈讀者諸君不吝指正。

裴騰 敬上 97.11.11



修訂一版序

本書是筆者將三年間講授司法官特考「檢察事務官班」課程之講義改寫而成，其內容包含智慧財產權法總論、著作權法論、商標法論及專利法論等肆大部分，如此分類是依照國家考試歷次試題分析而定，故捨棄公平交易法、營業秘密法及積體電路佈局法等廣義智慧財產權法不論。

近來來智慧財產權法令變動頗大，其中著作權法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商標法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施行；專利法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公布，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書皆已配合更正，其中國家考試及各大學法研所歷屆試題亦已依最新修正之法令重新解答，惟筆者才疏學淺，且本書付梓倉促，恐頗多有疏漏，尚祈各方先進不吝指正，筆者之 E-mail 帳號為 rico0836@yahoo.com.tw，若有來信指正請益賜教之處，不勝感激，您的鼓勵指正，是弟下次改版修正成長之動力，謝謝。

科律 敬上 95.12.01



智慧財產權法－體系重點整理

第壹部分	總論	1
第一章	智慧財產權基本理論	3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之意義	5
第二節	立法目的	6
第三節	種類	6
第四節	類型	9
第五節	主要智慧財產權法之區別	10
第六節	智慧財產權之特性	13
第七節	智慧財產權法制之關係	15
第貳部分	著作權法論	33
第一章	著作權法之基礎理論	35
第一節	立法沿革	38
第二節	著作權法之概念	47
第三節	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	49
第四節	著作權與其他權利之關係	51
第五節	著作權法之基本原則	56



目錄

第二章 著作權之主體	63
第一節 著作人	65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人	70
第三節 外國人與兩岸著作之保護	72
第三章 著作權之客體	99
第一節 著作之意義及要件	101
第二節 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	110
第三節 特殊之著作	124
第四章 著作人之權利	143
第一節 著作人格權	147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	154
第五章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213
第一節 時間之限制	215
第二節 合理使用之限制	218
第三節 強制授權之限制	238
第六章 著作財產權之變動	243
第一節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及授權	244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之消滅與繼承	251
第三節 製版權	253
第七章 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	257
第一節 民事救濟程序	259
第二節 侵害之刑事救濟	265
第三節 邊境管制措施	299



第參部分 商標法論.....307

第一章 總則.....309

第一節 商標之源起及沿革.....312

第二節 商標之概念.....318

第三節 商標之種類.....326

第四節 商標之使用.....340

第二章 商標之註冊要件.....357

第一節 商標之構成要素.....360

第二節 商標之積極要件.....362

第三節 商標之消極要件.....375

第三章 商標之申請註冊.....427

第一節 立法例.....429

第二節 申請程序.....431

第三節 聲明不專用.....456

第四節 商標分割制度.....465

第五節 商標申請之變更與移轉.....467

第四章 審查及核准.....473

第一節 審查程序.....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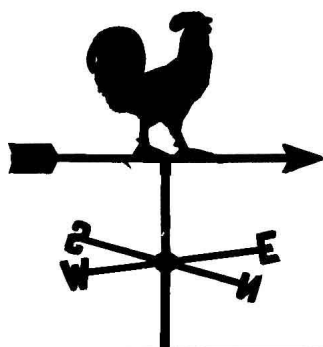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核准註冊程序.....480



第五章 商標權	483
第一節 商標權期間	485
第二節 商標權之範圍	489
第三節 商標之授權、移轉、拋棄與消滅	506
第六章 商標之異議、評定、廢止與消滅	525
第一節 商標之異議程序	527
第二節 商標之評定	534
第三節 商標之廢止	543
第四節 商標之消滅	552
第七章 商標權之侵害與救濟	561
第一節 民事救濟程序	563
第二節 刑事救濟方面	567
第三節 公平交易法部分	585
第四節 邊境管制措施	589
第五節 網域名稱與侵害商標問題	594
第肆部分 專利法論	609
第一章 專利之概說	611
第一節 立法沿革	614
第二節 專利制度之概念	623
第三節 追加專利、國內優先權與再發明專利	631
第二章 專利保護之客體及要件	641
第一節 發明專利	643



第二節 新型專利·····	666
第三節 新式樣專利·····	672
第三章 專利之申請、審查與撤銷·····	687
第一節 立法論·····	689
第二節 申請程序·····	693
第三節 審查制度·····	715
第四節 專利權之撤銷與消滅·····	730
第四章 專利權·····	749
第一節 專利權之期間·····	751
第二節 專利權之效力·····	755
第三節 專利權之範圍·····	775
第五章 專利權之侵害與救濟·····	785
第一節 專利侵害理論之運用·····	786
第二節 專利權侵害之救濟·····	790



Lawyer & Justice

第壹部分 總論

第一章 智慧財產權基本理論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之意義

第二節 立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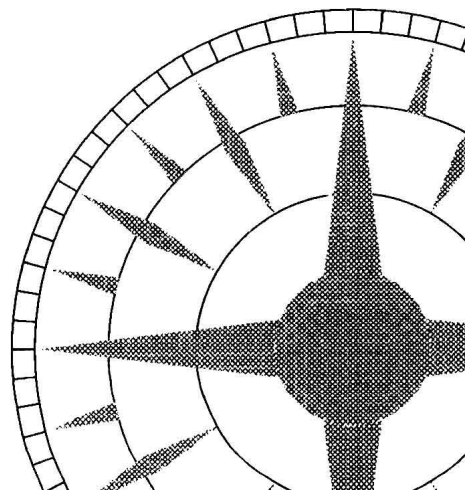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種類

第四節 類型

第五節 主要智慧財產權法之區別

第六節 智慧財產權之特性

第七節 智慧財產權法制之關係



第一章 智慧財產權基本理論

□ 導讀大綱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之意義

第二節 立法目的

第三節 種類

〔壹、WIPO 公約

〔貳、TRIPS 協議

〔法律對於「人類運用精神力創作之成果」所爲之保護

〔法律對於「產業之正當競爭秩序」所爲之保障

第四節 類型

〔壹、以「歷史因素」為類型化之標準

〔貳、以「規範目的」為類型化之標準

第五節 主要智慧財產權法之區別

〔壹、意義

〔貳、體系

〔參、差異

第六節 智慧財產權之特性

〔壹、地域性

〔貳、時間性

〔參、無體性

〔肆、創新性

〔伍、獨占性

〔陸、國際性

〔柒、公共性

第七節 智慧財產權法制之關係

〔壹、智慧財產權法制之一體適用性

貳、智慧財產權法制之競合

- 一、專利與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競合
- 二、公平交易法與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競合
- 三、專利法中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與著作權法之競合
- 四、專利法中之新式樣與著作權法之競合

參、商標法與著作權法之關係

□ 重點整理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之意義

「智慧財產權」一辭英美法上稱「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德國法稱「Geistiges Eigentum」，中國大陸稱「知識產權」。學者間對「智慧財產權」定義，認定亦不相同，有認為「智慧財產權」，係指法律對於「人類運用精神力所創作之成果」所為之保護，以及對「產業之正當競爭秩序」所為之保護。¹有認為「智慧財產權」乙辭不妥，建議改稱為「智慧權」、「智能權」或「智慧保護權」等用語為妥。²其理由如下：

壹、「智慧」一辭用語係過度強調作者之「超凡上價值」，且通常智慧權之保護也不以此為要件，故認為「智慧」乙辭並不妥適。

貳、「智慧財產權」五字中，應刪除「財產」或「產」字，蓋智慧財產權除包括財產上利益外，尚包括人格上利益，例如：專利法第七條第四項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等著作人格權，雖然說使用「智慧財產權」可突顯其財產權意義之特色，但卻無法彰顯現代智慧權意義對人格權保護重視之精神及發展趨勢。且現行法律用語「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中，雖未見有「財產」用語，但卻不失其具有財產利益之色彩。

有認為「智慧財產權」，係指有關人類運用智慧從事創作活動所得之結晶而以法律加以保障之權利，規範此類權利之法律，諸如：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等等，統稱為「智慧財產權法」。³

有認為「智慧財產權」，係指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因此，「智慧財產權」必須兼具「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以及能「產生財產上價值」之特性。就「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之特性而言，如果僅是體力勞累，而無精神智慧之投注，例如僅作資料之辛苦蒐集，而無創意之分類、檢索，並不足以構成「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又此一「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如不能「產生財產上價值」，亦無以法律保

¹ 參謝銘洋，智慧財產權之基礎理論，第9頁。

² 蔡明誠。

³ 參羅明通，著作權法論，第1頁。

護之必要，必須具有「財產上的價值」，才有如一般財產加以保護之必要。⁴

第二節 立法目的

智慧財產權法制之立法目的，乃在於透過法律提供創作人、發明人等智慧財產權人專有排他之權利，使其得自行就其創作之智慧成果加以利用或授權他人利用，以獲得經濟上或名聲上之回報，鼓勵有能力創作發明之人願意完成更多更好之智慧成果，供社會大眾利用，以提昇人類經濟、文化及科技之發展。因此，保護創作或發明人之權利其實僅是「智慧財產權法」之手段，「智慧財產權法」之終極目的是在提昇人類經濟、文化及科技之發展。其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耗盡原則」，即係智慧財產權之真諦。人類之心智創作乃是立基於在社會學習之過程中，經由前人智慧奠基啓發後，所生成之產物。當然，由前人啓發所衍生之心智創作產物，基於「取之於社會，餽之於社會」之精神，原則上應該由社會大眾公有享受之。但是為了能夠刺激有特殊才幹者創作出具社會進步性之作品，因此乃有了智慧財產權制度之問世，藉由國家授予權利之方式，鼓勵特殊之愛秀人士積極從事創作、研發之工作。從另一方面來說，智慧財產權制度亦著重於處理權利人和公眾之間之利益調和，讓權利人之個人私益獲得滿足之餘，能夠讓公眾更自由之來使用該智慧財產物，一方面藉此以促進物品之流通；另一方面，則是讓社會及早熟悉與近用該智慧財產物，進而使大眾能夠以該作品為基礎，創作出更具新意與實用價值之產物。

第三節 種類

一八八三年通過之「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簡稱巴黎公約）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智慧財產權之範圍包括專利、實用新型（utility models）、工業新式樣（industrial designs）、商標、服務標章、商號名稱（trade name）、產地標示或原產地名稱（indications of source or application of origin）以及防止不公平競爭。

⁴ 參章忠信所設「著作權筆記」網站 WWW.COPYRIGHTNOTE.ORG

壹、WIPO 公約

一九六七年所簽訂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簡稱 WIPO 公約)即以單一之公約統一規範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該公約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智慧財產權包含下列各種權利:

- 一、文學、藝術及科學上之著作。
 - 二、演藝人員之表演、錄音與廣播。
 - 三、人類之發明。
 - 四、科學上之發現。
 - 五、產業上之新型與新式樣。
 - 六、製造業、商業以及服務業所使用之標章、商業名稱及營業標記。
 - 七、不公平競爭之防止。
 - 八、其他於產業、科學、文學及藝術領域範圍內,由人類智慧所產生之權利。
- WIPO 共掌理二十三項條約,包括十項為有關產業財產權之條約,及六項與著作財產權相關之條約,我國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已正式加入 WTO 後,雖然我國並未加入 WIPO 下之任何條約,但依 WTO 之規範,會員國均必須遵守 WTO 下之條約協定,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條約協定中,最重要的就是下列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簡稱 TRIPS)。

貳、TRIPS 協議

一九九四年四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簡稱關貿總協)(即 WTO 前身),其會員國於摩洛哥簽署烏拉圭回合最終協議,其中即包括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簡稱 TRIPS),依該協定第二編,智慧財產權之標的有:

- 一、著作權及相關權利(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 二、商標(Trademarks)。
- 三、產地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 四、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
- 五、專利(Patents)。
- 六、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Layout-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 七、未經公開資訊之保護(Protection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 八、契約授權時有關違反競爭行為之控制。

由以上兩個重要國際公約及協議以觀，「智慧財產權」之概念所涵蓋包含以下二種類別：

一、法律對於「人類運用精神力所創作之成果」所為之保護

(一) WIPO 公約：

1. 文學、藝術及科學上之著作。
2. 演藝人員之表演、錄音與廣播。
3. 人類之發明。
4. 科學上之發現。
5. 產業上之新型與新式樣。
6. 其他於產業、科學、文學及藝術領域範圍內，由人類智慧所產生之權利。

(二) TRIPS 協議：

1.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2. 工業設計。
3. 專利（Patents）。
4.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Layout-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二、法律對於「產業之正當競爭秩序」所為之保障

(一) WIPO 公約：

1. 製造標章、商業標章、服務標章、商業名稱與營業標記。
2. 不正競爭之防止。

(二) TRIPS 協議：

1. 商標。
2. 對授權契約中違反競爭行為之管理。
3. 產地標示。
4. 未公開資訊之保護。

「智慧財產權」包括「工業財產權」及「著作權」。